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

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,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》(教职成〔2019〕5号)和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遴选管理办法》),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范围和数量

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,首轮立项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,重点布局在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 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学校须同时满足《遴选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十一条、十二条要求,每所学校申报2个专业群,每个专业群一般包含3—5个专业。相关条件和数据来源以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和"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"为主要依据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- (一) 学校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,按要求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 交申报材料。
- (二)省级推荐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择 优遴选,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、财政部(简称两部)。
- (三)遴选确定。两部委托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开展项目遴选推荐,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、公示并公布结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申报学校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5 日登录教育部官网职成司主页 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07/)"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"专栏"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",按要求填写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》(简称《申报书》,见附件),并上传建设方案及佐证材料电子版。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- (二)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须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省级推荐工作,通过"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"提交推荐信息,并将省级推荐函(包括推荐学校顺序名单、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等)和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并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

育与成人教育司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。

- (三)学校申报材料包括:《申报书》(须通过"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"打印并签章,15份)、建设方案(学校总体建设方案和两个专业群建设方案合并装订,不超过120页,15份)、佐证材料(不超过200页,5份),材料双面打印,A4纸装订。
- (四)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按规定程序审核、公示相关申报材料,保证材料公 开、真实、有效。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成司高职发展处(邮编:100816)

联系人:任占营(职成司)

王 俊 (财务司)

联系电话: 010-66096232 (职成司)

010-66097557 (财务司)

电子信箱: sfgz@moe.edu.cn

附件: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

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8日